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公安局文件

临公发(2017)39号

临河区公安局“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抽查手册(试行)

第一条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治区、市、区关于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建立健全“双随机”抽查机制,规范随机抽查事项和方式,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增强执法效能,特制定本抽查手册。

第二条 区公安局按照定向、不定向和随机抽查的原则确定被检查对象的名单。

第三条 检查依据如下: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

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严格依法办事，要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旅馆工作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条 抽查内容如下：

（一）是否按照要求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以及项目变更情况；

（二）出入口、紧急通道畅通情况，安全指示、禁止标志设置情况，防火，防盗设施安装情况；

（三）是否建立落实住宿验证登记，访客管理，贵重物品保管和值班巡查等安全管理制度；

（四）是否存在旅店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五）是否按照要求建立旅店业治安管理系统，并落实相关责任和措施；

（六）是否按要求安装安全防范监控系统，存储达到 90 天，安全防范监控室各项管理措施是否落实；

（七）有无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条 抽查工作遵循“谁登记、谁管辖；谁检查、谁录入；

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

第六条 抽查工作要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工作模式。

第七条 区公安局可以采用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开展检查。

第八条 区公安局对被检查对象实施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

第九条 检查人员应当对抽查名单中的被检查对象开展检查，如实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记录核查情况，并由被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现场作证。

第十条 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配合检查情况记录，并由信息监管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网站中录入以下检查情况：

- （一）配合；
- （二）拒绝进入场地；
- （三）拒绝提供材料；
- （四）拒绝核查记录签字。

第十一条 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及时反馈至检查机关，由信息监管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网站中录入以下检查结果：

- （一）正常经营；

- (二) 拒绝检查;
- (三) 涉嫌违法行为;
- (四) 停业;
- (五) 注销;
- (六) 其他。

第十二条 区公安局应当将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网站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被检查对象名称、注册号、检查机关、抽查时间、检查结果。抽查结果公示实行一审一核制。

第十三条 检查中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在抽查结果公示时予以公示。被检查对象不予配合的情形包括：

- (一) 阻碍检查人员或公安机关委托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 (二) 阻碍询问调查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公安机关委托的专业技术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四) 不如实反映情况，弄虚作假的;
- (五) 其他不配合情形，致使检查不能正常进行的。

被检查对象出现以上不配合情形两次及以上的，视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第十四条 本手册由临河区公安局负责解释。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公安局

2017年3月20日

